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02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修正條文乙份(0020033A00_ATTCH2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2月3日以台內防字第1010081483號令修正發布(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，第18卷第20期，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4日台內防字第101008148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人事處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、法規會、訓育委員會

101/02/08
14:23:3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

NUK 
2012/02/08 總收 1010100735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台內防字第1010081483號

修正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江宜樺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之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，並依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。

前項受服務人數，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。

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加害人，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。

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每半年邀集當地社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勞政、檢察、警察、移民及新聞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上班時間AM 8:30-12:30 PM 1:30-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